

# 山西省文物局文件

晋文物发〔2024〕16号

##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义务（兼职）文物保护员 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市文物局，局直属各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省文物保护工作，加强义务（兼职）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，我局制定了《山西省文物局义务（兼职）文物保护员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，并经省文物局第14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管理规定》下发，请认真对照执行。有关试行情况，请各市及时反馈省文物局文物督察处。



2024年12月31日

# 山西省文物局

## 义务（兼职）文物保护员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文物保护工作，加强义务（兼职）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文博领域义务（兼职）文物保护员的招募、管理和指导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所称义务（兼职）文物保护员（以下简称“保护员”），是指志愿履行文物保护义务，自觉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管理指导，由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招募并登记备案，协助实施文物保护的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保护员具备志愿者“自愿、公益、无偿”特性，秉承“奉献、有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宗旨，在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下开展相关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未依法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无专人负责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，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博物馆、纪念馆，其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招募保护员。

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规范本行政区域保护员管理，指导帮助下级文物行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文物部门招募保护员，应当坚持自愿、公开、合法、

择优的原则。

招募前应当根据实际需求，事先确定招募标准、招募数量、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招募时应当向应募者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说明拟从事的工作，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，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。

招募后应当维护保护员合法权益，为保护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，不得要求保护员从事约定事项之外的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文物行政部门对本单位招募保护员实施建档管理，并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。

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招募保护员统筹管理，组织开展保护员教育培训、补助发放、表彰奖励等工作，并指导帮助下级文物行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。

省文物局对保护员实施备案管理，指导帮助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开展相关工作，并为保护员发放《义务（兼职）文物保护员证》。

**第八条** 保护员可通过推荐、自荐的方式应募，应募者应当填写文物保护员登记表，并提供推荐（自荐）信函、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。

**第九条** 应募保护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年龄 18 周岁以上，60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

（二）热心文物保护事业，了解国家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以及

相关政策；

（三）具有初中以上（含初中）文化程度，具备一定文物保护能力和业务知识，具备履行巡查、看护工作能力；

（四）无个人征信不良记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
**第十条** 保护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获取有关文物宣传资料，参加文物行政部门召开的有关会议、培训等活动；

（二）对文物保护、管理、安全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；

（三）凭《义务（兼职）文物保护员证》免费参观省内由文物行政部门所管理的博物馆、纪念馆和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四）终止担任义务（兼职）文物保护员的权利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享有的权利。

**第十一条** 保护员应当履行的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并积极宣传国家文物保护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熟悉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，了解文物保护基本原则和要求，掌握一定文物保护知识，积极宣传文物保护；

（三）在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下，按照双方约定开展巡查、看护工作；

（四）发现破坏、损害文物行为后，应当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，立即制止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；

（五）积极协助文物、公安等部门做好事故案件查处侦破有

关工作；

（六）不得擅自对外提供重要文物信息和资料，不借担任保护员之机谋取私利；

（七）按照约定履行其他工作职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未设置保护机构或专人管理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（不含长城），应当至少设置2名保护员；未设置保护机构或专人管理的长城重要点段，应当根据实际需求设置足够数量的保护员。

上述保护员由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设置、招募并管理，报省文物局备案，省文物局为其发放生活补助，并对表现突出的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

市、县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，酌情增加本地保护员生活补助，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，提高保护员工作积极性。

**第十三条** 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需求，为未设置保护机构或专门人员管理的市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，或工作人员不足的博物馆、纪念馆设置保护员。

上述保护员由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管理，同时做好监督、教育、培训等工作，可参照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员管理模式适时管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积极争取财政资金，做好保护保护员生活补助经费保障，并保证补助经费及时、足额发放，

不得挪用、截留，或因其他借口不予发放。

**第十五条** 保护员上岗前，应当进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方针及专业知识培训，并在当地文物行政部门主持下，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附属文物、安全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核检、登记，做好交接。

**第十六条** 保护员在行使职权时，须佩戴《义务（兼职）文物保护员证》，依法接受当地政府和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十七条** 保护员本人或原推荐单位提出离岗要求，应当予以报备，并收回《义务（兼职）文物保护员证》。

**第十八条** 保护员的管理部门，应当建立保护员档案，并对表现优秀或有特殊贡献的保护员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

**第十九条** 保护员未履行义务或约定工作内容的，应当予以辞退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追究保护员及相关文物部门责任；未触犯法律的，应当予以辞退，已构成犯罪的，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十条** 保护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予以辞退：

- （一）索要、收取游客钱物的；
- （二）无视游客正当要求，随意刁难、恶言相向、引发冲突的；
- （三）擅自设置功德箱、募捐箱，或存在其他敛财行为的；
- （四）擅自进行宗教或民俗活动，导致大量安全隐患的；

- (五) 在文物建筑内吸烟，或违规使用火种、火源的；
- (六) 存在破坏文物行为的；
- (七) 随意发表不当言论的；
- (八) 发现问题隐患不及时报告，并引发严重后果的；
- (九) 存在其他有损保护员形象，不利文物保护公益事业行为的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因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辞退的保护员，不得再次招募，不得在省内从事与文物保护公益事业有关的工作或事务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定由山西省文物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31 日起试行。

